

# 適度利用土地資源

## 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制之目的

- ▲ 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
- ▲ 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
- ▲ 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、增進公共福利
- ▲ 有效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
- ▲ 參酌地方實際需要，劃定使用分區、編定使用地，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

##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

## 各種使用地
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甲種建築用地 | 林業用地 | 水利用地   | 交通用地     |
| 乙種建築用地 | 養殖用地 | 遊憩用地   | 殯葬用地     |
| 丙種建築用地 | 鹽業地用 | 古蹟保存用地 | 特定目地事業用地 |
| 丁種建築用地 | 礦業地用 | 生態保護用地 | 農牧用地     |
|        | 窯業用地 | 國土保安用地 | 海域用地     |

現行各種用地別可供容許使用之項目，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！

## 貼心小語

非都市土地使用如涉及建築行為或變更地形、地貌，應先向縣市政府或公所申請容許使用。請確實依容許使用項目使用，如違反規定，得處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歡迎來電詢問 新化地政事務所竭誠為您服務  
服務專線：06-5974829

廣告